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研究成果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roperty Right System of
Agricultural L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mber Rights**

成员权视角下的农地产权 制度探索研究

◎ 孙淑云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研究成果

F324.1

272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roperty Right System of
Agricultural L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mber Rights**

成员权视角下的农地产权 制度探索研究

◎ 孙淑云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员权视角下的农地产权制度探索研究/孙淑云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141-6299-8

I. ①成… II. ①孙… III. ①农地制度-产权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321.1②D92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5378 号

责任编辑:张 频

责任校对:杨 海

责任印制:李 鹏

成员权视角下的农地产权制度探索研究

孙淑云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1000 16 开 17 印张 300000 字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6299-8 定价: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举报电话:010-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esp.com.cn)

前言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 2013 年项目《成员权视角下的农地产权制度探索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中国农地的产权制度实际是在“效率”与“保障”两个价值取向中博弈产生的，也必将在这一价值博弈的框架下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革。产权集体所有的现实与农户利益的保护与诉求之间所呈现的张力，需要产权制度上的创新予以回应；其中农地征收、流转等现实问题也使这一改革变得更为迫切。本书在制度设计上突出了基于农户的成员权，将《物权法》首次提出的“集体收益分配权”，改造成为一项同土地产权相关联的财产性权利，并对现有农地产权结构产生实质影响，为大幅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创造制度条件。另外，成员权是“租赁制”与“股份合作制”等制度创新的基础。本书所提出的农户基于“承包权”获得财产性收益，而“经营权”通过合作经营等方式合理让渡从而形成权利边界明晰的“权利束”对于解决现阶段农地的流转问题、农地征收问题、农村社会保障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认为，立足现实与中国国情应当是解决中国问题的视野。由于学术界长期以来关注点偏重于农地产权的权利界限，相关呼声也集中在对农民个体拥有农地物权的制度期待，对农村实际存在并在产权领域发挥巨大作用和深层次影响的农村集体成员权较为忽视。正是成员权所代表的农户的职业身份、法律地位、历史依据、社会保障与生活形态并没有被足够的重视和深入的研究，相关成果也并没有引起一定的关注。

本书将中国的农地产权问题置于中国的经济环境与社会环境之中，探讨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充当的角色以及可能发挥的巨大能量。从农村目前产

权制度的现实形态来看,农户的成员权是农户对农地产权发生关系并产生支配力的重要纽带,以此为突破口能更深入地探讨我国目前农村产权结构的实际运行模式与运行效果,而此前涉及的“三农”领域中许多重大问题也都能以此为视角得到分析、解释与制度探索。本书将涉及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置于农户成员权这一角度进行探讨,一方面有利于量化农户所享有的权利种类与层次,使这些权利法定化;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从农村集体与农户之间的关系中探讨农民作为集体成员对农地所有权的支配力,并量化这种支配力对农村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为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提供思路与具体的制度方案,力图在维护农户产权利益的基础上,探讨农地产权收益、集体福利与社会保障的协调,在制度设计上实现效率与保障的价值辩证统一。

本课题研究成员的分工与贡献如下:

孙淑云,河北工程大学法律系教授,本项目主持人,负责本研究项目的组织、协调、拟定研究计划与思路,拟定调查问卷表及数据采集工作,并组织对数据的分析、论证,撰写研究报告和写作提纲,执笔第一章,并负责全部文稿的修改和审定。

张凡,河北工程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协助完成本项目的写作大纲的制定、主持部分研讨会,执笔第四章,并协助完成全部文稿的修订。

冯瑞琳,河北工程大学法律系教授,协助完成本项目的研究计划,参与本项目的研讨会,协助审阅部分初稿,执笔第二章、第三章。

吴海玲,河北工程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协助参与本项目的调查问卷表的设定和实地调查,执笔第六章。

叶红兵,河北工程大学讲师,参与本项目的研讨会,执笔第七章、第八章。

张冲,河北工程大学讲师,协助参与本项目的调查问卷表的设定和实地调查,执笔第五章。

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可能存在诸多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课题组

2015年10月10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集体成员权与农地产权理论问题概述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研究目标与预期解决的问题 /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 10	
第三节 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创新点 / 13	
第二章 我国农地产权形态的历史与现实	17
第一节 农地产权制度概述 / 17	
第二节 1949 年后我国农地产权形态的历史回顾 / 24	
第三节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的实际状况调查 / 38	
第三章 集体成员权的概念及理论分析	48
第一节 成员权的一般理论 / 48	
第二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特点分析 / 53	
第三节 集体土地成员的利益分析 / 64	
第四章 集体成员权的法律构造与农地产权的关联性研究	70
第一节 集体成员权的法律构造 / 70	
第二节 成员权的法律构造与农地产权之关联性 / 80	
第三节 成员权的法律构造缺失与产权困境 / 88	
第五章 当前农地产权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95
第一节 改革的已有理论 / 95	

第二节 已有改革举措与制度创新 / 117

第三节 基于成员权的农地产权改革的基本原则 / 124

第六章 集体成员权视角下的农地产权路径 137

第一节 成员权存在的客观性 / 138

第二节 “用益物权”范围的法定化与农民产权利益的回归 / 145

第三节 成员权基础上的农地产权构造 / 163

第四节 成员权基础下的相关农地产权制度运行环境建设 / 168

第七章 集体成员权视角下农地产权制度的顶层设计 172

第一节 基于成员权对土地所有权的权利配置体系 / 172

第二节 基于成员权的承包经营权权利配置 / 179

第三节 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涉及农地的管理参与权 / 181

第四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内的经营参与权与利益请求权 / 195

第五节 集体成员权视角下的土地信托与社会保障 / 198

第六节 基于成员权所享有的与农地相关的福利保障 / 203

第八章 在集体成员权视角下深化农地产权制度改革的 对策建议 217

第一节 土地流转问题的对策建议 / 217

第二节 农村土地征收问题的对策建议 / 229

第三节 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管理权的对策建议 / 241

第四节 农村妇女权益保障的对策建议 / 245

第五节 农民发展权实现的对策建议 / 251

主要参考文献 261

后记 266

第一章

集体成员权与农地产权理论问题概述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研究目标与预期解决的问题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纵观中国漫长的社会发展史，土地及与土地有关的固定财产的产权归属，始终操控着社会财富的总体分配，也左右着王朝的兴衰，时世的更迭。时至今日，农地产权问题依然是中国日益凸显的土地产权制度问题的一个重要研究。农地所载负的农业生产与粮食安全是超越一般经济意义的国策与战略，农地的征收与补偿则是在地价与房价上涨的背景下无法回避的社会热点，农地紧密关联的“三农”问题更是直系民生、涉及9亿农民未来命运的整体安排。无论农地收入在现阶段农户收入中所占据的比例如何下降，这种稳定的收入预期和产权归属，在农户心中的地位无可取代。农民的职业属性和保障体系以及由此而发生的生活形态都与农地的产权问题有关。

今天农地产权表现出了怎样的问题呢？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在目前“统分结合”的双重经营体制下，农地产权形态呈现出集体所有权同农户所享有的“承包经营权”之间的“二元结构”，这一结构在城镇化过程中地价升值部分的盈余分配问题上所出现的弊端备受诟病，地方政府通过征收获得地价的第一重增值收益；商业项目通过开发使用土地获得地价的第二重受益；乃至在较低价位购置不动产者（如商品房购买者）也能获得地价的第三重收益；而农民则被排除在地价增值的红利分配体系之

外。巨大的经济利益面前，政府—集体—农户在农地产权上的制度安排显得矛盾重重，农户利益的保护问题更成为一些学者呼吁产权完全回归农户的主要因由。

(2) 随着农业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农村人员的自主选择就业，加速了农村人口的流动，这种流动同农村耕地固化的承包现状形成了另一对矛盾，从自发的调剂土地余缺，到转包耕种，再到流转后的集中经营，农村耕地的流转问题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自发行为到政策引导，形成了试图突破农地产权二元结构的重要力量。流转过程中权利的配置、利益的分配等都成为缺乏严格法律规制的真空地带。

(3) 农村土地产权问题与国家的“三农”政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看似松散的政策之间实际存在着安排农民终生利益的政策系统。农村户籍、婚嫁、计生、升学、养老、住宅、社保、医疗、迁徙等诸多问题实际形成了一个同农地产权相互协调、相互支持而又相互作用影响的一揽子政策体系。农民是在这样一个政策体系中作为农地产权的主体之一而存在的，农村土地往往同农民身上所包含的其他社会属性一起发挥作用。时至今日，尚缺乏将农民的社会角色与农地产权主体通盘考虑的法律规范，使得农地产权与其他社会问题纠缠在一起，矛盾是非，聚讼纷纭。

以上的三大问题都有不同的解决方案被提出，但是有些方案都是局部的、暂时的，也有些近乎激进的解决方案是割裂历史与现实的。但最为重要的是农地产权方案必须是从根本上维护与巩固农民已有利益、争取合理的应得利益、关照农民的长远利益，以农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并兼顾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因此，如果不考虑这一问题，仅仅通过利益交换所获得的权利并不能成为农民根本的权利，也必然会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在这三大问题之内，还有基层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到农业经营中来，同农地经营产生关联，并影响到现实中的农地产权及经营模式。课题组在调研中了解到，农业项目的投入，风险很大，而且一出现风险，投资信心会受到巨大冲击。城里的民营资本的逐利本性更倾向于短期获得利润，或者看重农民手中土地所具有的“资产”属性以及升值潜力，即使其所投资的农业项目一般也是风险小，见效快、试验成功的项目，并在此基础上已经具备必要的灌溉、运输等硬件设施。在这种条件下，单纯期待民营资本下乡，农民土地集中流转，无疑鞭长莫及。政府和集体经济组

织在策划、资金安排、地块整合等多个方面深度介入，并对农地产权变更与收益产生影响。

农地产权的突出问题在农村农业经济领域并非最为突出，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因为产权变更所引发的利益之争反而是激起现实与学界热议农地产权问题的渊藪。按照我国现行法律制度的规定，农地使用途径的变化所引起产权变更，使得农民征地利益相关方以及全社会对农地产权问题异常关注，由于工商业用途，使得土地大幅增值，土地市场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征收后土地的拍卖所产生的高额地价也极大地增加了农民对于征地补偿的利益诉求。由于征地补偿是以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和农民农地为基础的，因而，征地补偿也同产权制度紧密衔接。土地征收补偿所形成的经济利益之争的社会矛盾也都将问题的焦点指向了农村土地产权领域。近年来，推动农地产权完全归属于农户，形成农民私有的呼声不绝于耳。有的学者提出必须将目前“名义上”由集体所有的产权完全下放给农户个体，以期农户个体所拥有的完全所有权能排除征地过程中公权力的侵害，以及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的侵蚀。这种论点的提出对现行产权结构和农业经营结构提出了巨大的挑战。

“就是这种农地征收体制，使市场价格机制不能在工业化城市化的土地资源配置中发挥正常作用”^①。现存的产权结构中，不包含有农户承包经营权用的抗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是国家公权力对农地产权的强力变更；随着征地补偿的完成，农户也就不再享有产权与产权利益，一次性地同其所经营几十年的承包经营地断绝了一切产权上的关联。

二、农民身份问题在农地产权困境中的地位

农民的身份问题在诸如“二元户籍”等语境下无疑遭到了长期的批评。然而，我们必须正视，农民作为集体成员的身份是同农地承包、征收补偿、宅基地分配、较宽松的城镇计生政策等相联系的。在农业生产效益低下，农业收入较低的情况下，辩论“户籍”的城乡统一无疑是包含着自由选择社会分工，公平竞争的取向；而在土地升值、地价上涨的地方，改变某个农民

^① 周其仁：《农地产权与征地制度——中国城市化面临的重大选择》，载于《经济学〈季刊〉》2014年第1期。

的农村户籍，无疑是对其巨大的可期待利益的剥夺。因此，我们看到，在城乡人员可以自由流动的今天，城乡的户籍问题本身并不是问题的关键，清理和明确不同户籍背后所具有的权利和社会福利内涵，才是实质问题。比如解决城镇化过程中，农村户籍在城市的购房、入托、子女上学等所遭遇的不公平待遇，等等。

本书对农地产权的研究是立足国情、重视社会实践基础上所获取的一手材料，按照农民遇到的困难、社会发生的矛盾、政府承受的难题等热点问题展开社会实践调研，并以产权为红线来挖掘涉农社会问题的制度动因。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咨询笔录等社会调查方法收集了各典型地区农村土地产权、农村土地流转及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等第一手材料，对目前农业经营及与之相关联的农地流转问题有了较深入的了解，通过将有关调研笔录进行系统整理，能够梳理出以下问题。

在农村的实际调研中发现，30年承包地不动摇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承包地“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就是属于我的”，“别人、包括村集体不准剥夺”已经成了一种农民共通的观念，尽管农民不能用“用益物权”这种法律术语进行概括，但其心中对这种产权情况认知是基本准确的。经过调研发现村农地经营的产权现状呈现出多样化，但都未超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厘定的基本产权形态。

农民的身份问题无疑在农地产权领域显得更加突出。不容否认的是，在土地资源日益稀缺的当下，一些地价的增值所带来的各种竞购被国家的法律、政策、特别是农民集体成员身份挡在了农业经营体制之外，在没有涉及城镇化的地区，农地的日常生产和经营是稳定而有序的；在涉及城镇化的地区，农民也凭借其农地的承包经营权主体身份获得可期待的权利和利益。这种身份尽管在城乡人员交流日益密集的今天看似已经越来越不重要，但却是农村农地制度和各项社会政策的连接点，许多制度或政策也都沿着这一现实情况而展开，即使已经在城市从业多年的人，有时也会因“老家某某处有块地”而津津乐道。

我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及“三十年承包地不动摇”的概念一样为广大农户熟稔的政策是“增人不增地”与“减人不减地”；年轻人成家后，诞生的新的“核心家庭”在农地产权方面必须依附于原来签订承包合同的“大家庭”，多子女的家庭，具体由哪一“户”耕种哪一片土地，由

“大家庭”自己决定，大多数家庭将承包地都列入“分家”“继承”过程中需要首先决定的家庭“财产”，对于这种家庭内部因“分家”等形式而对承包地进行的划分，并没有得到任何公权力以任何形式的鉴定与支持，但是大家都是这样“约定俗成”的，都认为本该如此，这是村民对这一问题的共同观念。这样的产权主体的实事形态，使农地承包经营权在维系既有实事的前提下，能够保持整个产权结构和产权利益分配的基本稳定，但是在发生产权变动，特别是由于经营模式的变化而需要对旧有产权进行调整的时候，会发生功能性的障碍，产权的实际归属和利益的分配就会变得复杂，身份与产权的关系也因此变得更加敏感。

而在另一方面，无论是集体的所有权还是农户的承包经营权，其产权主体地位在取得、交易、流转、产权期限受到了诸多约束，甚至受到一系列侵犯，这种侵犯在面对国家权力的介入时，后果尤为明显。这种主体的虚位面对政府及其公职人员的侵犯行为，农民无法通过完善的法律保护机制实现其地权主体人利益。^① 现有农地产权结构只能维持“承包地农业经营+劳动力外出打工”这一农村社会经济模式，在涉及农地主体变更、财产性收益的分配、农村城镇化等问题时，大量的矛盾就会暴露出来，其中核心问题是农地产权多层主体虚位的相关排他权利的弱化，其利益极易受到地方政府和商业集团的侵袭。

综上所述，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农户（农民）在户籍结构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拥有的所谓“身份”究竟是得以分享土地收益的资格还是束缚农户（农民）自由择业的枷锁，是一个需要我们反复权衡的问题。解决了，可以稳步推进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解决不好，则会导致农地产权问题所导致的弊病以及连带的“三农”问题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的发展。

三、研究目标——制度设计及预期解决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以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为核心的农地制度改革一直没有停息。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制度背景下，农民以农户为基本单位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当然也是农地产权的现实主体。然而在我国现行立法

^① 姜军松：《中国农地产权配置制度研究》，湘潭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51~252页。

中,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界定,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享有的权利也缺乏系统的规定,导致农民权益屡屡受损。比如在现实生活中时常发生的关于土地财产性收益的分配、土地征收补偿等案件,其焦点往往聚集在如何确定集体成员资格、集体成员对产权的实际支配力、农户的维权途径与维权方式等问题上,因此,从制度上肯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与农户的利益相关,当这个问题同“土地”相连接的时候,又涉及相关生存与社会保障问题。只有正确认识和界定农民的成员权,才能减少农村的社会矛盾,也才能进一步深化我国的农地产权改革,在农村土地承包、农地征收、农地流转等一系列制度中突出农民在农地产权中的主体身份和地位,保护农民的财产权益及其他权益。

从法律制度上而言,农地产权与集体组织成员身份挂钩,是目前我国农村土地关系表现在产权主体上的现状。但是长期以来没有在法律上获得明确的规定,有加以澄清的必要。我们将涉及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置于农户成员权这一角度进行探讨,一方面有利于量化农户所享有的权利种类与层次,使这些权利法定化;另一方面有利于从农集体与农户的关系中探讨农户作为集体成员对农地所有权的支配力,并量化这种支配力对农村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为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提供思路与具体的制度方案。具体目标如下:

(1) 依现行各项法律制度,并结合实际调研,对农户成员权的构成进行实证分析。并以成员权的法律构造为基础,突破农地产权改革所面临的制度瓶颈。

(2) 成员权作为一种身份权,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为财产权。从法理上理清二者之间关系,并在分析农户的成员权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关系的基础上,探讨成员权对于农地产权的实际影响力,以及实现该影响力所需要的民主途径与法定程序。

(3) 农户基于成员权对于土地租赁、抵押、继承、流转等权利行使的制度性内容。

(4) 目前涉及与征地相关的改革,要立足于保护农民的财产性权益,安置以安置费等经济补偿的手段来实现,征地安置的补偿(征地安置费)以农业人口计算,而不以征地单位数量计算。以土地征收后的财产性收益为着眼点来平衡征地相关方的利益格局。本课题的研究重点在于以法律的形式

构造农户基于集体成员身份而获得的产权形态，实现土地产权及地上利益向农户的回归。

(5) 中国不同地域经济发展的多样性，使得农民对土地权利供给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中西部地区的农地更多地发挥了农民生存与基本经济保障的功能，东部发达地区对农业经济的依赖性较小，更关注农地用途的变更以及由此产生的非农收益。因此农地产权改革应该着眼农村基本经济思路与存在共性的突出矛盾与突出问题，并对农业的发展道路提供科学指引，并非提供具体的细节性的产权改革样板。

(6) 以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在农地流转中的实际问题为纽带来研究其中蕴含的产权因素。通过课题组在农村的实地走访，切实感受到随着经济水平的快速提升，农村地区农业土地流转问题日益凸显，农用土地流转程度与规模同从事农业人口数量、人均承包土地面积密切相关。这种地块的不同状态，形成了不同的农地流转模式和利益分配模式。本课题在充分考虑政府、集体、农户之间在实际农地流转中的角色和作用的基础上探讨其中的产权关系，并进行制度路径选择。

研究路线图：

1. 逻辑前提

农地的产权制度实际是在“效率”与“保障”两个价值取向中博弈产生的，也必将在这一价值博弈的框架下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革。农民的成员身份问题是一个与“效率”与“保障”二元取向密切相关的命题，长久以来，我们更多地关注纯粹的产权问题、农民的经济收入、社会保障等问题，并没有将“效率”与“保障”两个实际存在并在政策制定中发挥巨大作用的价值取向作为根据进行通盘考虑。而集体所有的现实与农户利益的保护与诉求之间所呈现的张力，需要产权制度上的创新予以回应；其中农地征收、流转等现实问题也使这一改革变得更为迫切。当可以采取的政策变通已经穷尽的时候，我们则不得不从根本上审视农地现存的产权结构和农民的产权主体地位，审视农民的身份同产权之间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是如何影响产权问题走向和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

“效率”与“保障”两个价值取向在当今农地产权结构中的主要体现，如图 1-1 所示：



2. 基本思路

本书将涉及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置于农户成员权这一角度进行探讨，一

方面有利于量化农户所享有的权利种类与层次，使这些权利法定化；另一方面有利于从农村集体与农户之间的关系中探讨农民作为集体成员对农地所有权的支配力，并量化这种支配力对农村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为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提供思路与具体的制度方案。

研究基本思路图示如下：

(1) 现状分析	成员地位与农地产权的关系影响
(2) 路径选择	各种改革模式的绩效分析
	效率 ——— 路径 ——— 公平
(3) 制度设计	① 成员权的法律构造 ② 基本成员权利的农地产权构造
(4) 制度运行	① 以完善产权为基础解决现有土地矛盾 ② 与之相关的“三农”问题的解决

3. 研究的重点

(1) 在现状分析中重点分析基于成员权界定集体同农户之间的法律关系。因为农地产权的权利、义务与农民集体成员权的模糊关系，权利内容不明确导致农地产权的权益结构不合理。正是由于集体同农户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模糊，以及成员权的权利内容不明晰导致农地所有权权能残缺，权能结构不合理。

(2) 路径选择中建立经济模型，进行定量分析。以效率与保障作为衡量农地产权改革的基本坐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核算各种成本因素，并建立相关模型，使之成为制度设计的参考。

(3) 制度设计上突出基于农户的成员权，将《物权法》所首次提出“集体收益分配权”，改造成为一项同土地产权相关联的财产性权利，并对现有的农地产权制度结构产生真正的影响，以产权改革为突破口使农民的土地增值收入大幅度提高。并对现有农地产权结构产生实质影响，为大幅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创造制度条件。另外，成员权是“租赁制”与“股份合作制”等制度创新的基础。农地的流转问题、农地征收问题、农村社会保障问题也都能在农户的集体成员权构造的基础上得到较为合理的解决方案。

(4) 制度运行上本课题的研究重点在于以法律的形式构造农户基于集体成员身份而获得的产权形态，实现土地产权及地上利益向农户的回归。侧

重利用前述成果重点解决农村征地问题、流转问题、农地管理等热点问题,农村征地和流转问题的解决以保障农民的农地财产性权利与收益为重点,关键在于平衡土地性质的变化而产生的资产性收益。并且基于成员权变更的视角,探讨并解决因出生、结婚、离婚、城市就业等问题而产生的农地产权主体的变动。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由于学术界长期以来关注点偏重于农地产权的权利界限,相关呼声也集中在对农民个体拥有农地物权的制度期待,对农村实际存在并在产权领域发挥巨大作用和深层次影响的农村集体成员权较为忽视。近些年来,农村土地改革并没有在主流思想的影响下沿着“农户私有一自由流转—全面市场化”这一逻辑轨迹迅速展开,也是成员权所代表的农户的职业身份、法律地位、历史依据、社会保障与生活形态并没有被足够的重视和深入的研究,相关成果也并没有引起一定的关注。在农村集体成员权的研究方面吴国兴与韩松的论文成果是较早涉及成员权身份资格的研究,并对集体所有权主体的界定进行了探讨^①。张佩国的论文则对成员权的历史与现实问题进行了社会学考量并认为“成员权被解释为旧有公社制度逐渐解体后的遗存,并融入了具有族群观念的村落成员权等新的内涵,成为农村社会生态中‘公’与‘私’相对应的实践样本。这种制度形态已经内化成为一种观念与心态,对农村涉及财产争议点的诉讼产生深刻的影响”^②。杨一介的论文分析了“农民集体成员权制度的一系列内在矛盾”,特别是与产权有关的成员流动所引发的地块调整,认为事实中存在的农民集体成员权制度缺乏明确的法理界定,并由

^① 吴国兴:《集体组织成员资格及成员权研究》,载于《法学杂志》2005年第1期;韩松:《论成员集体与集体成员》,载于《法学》2005年第8期。

^② 张佩国:《公产与私产之间:公社解体之际的村队成员权及其制度逻辑》,载于《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5期,第26~49页。